

## （二）职责定位不清

一是纪检委员的责任事项不具体，造成责任落实难以把握，且履责效果评价难。二是不清楚如何落实自身职责，仅仅按照上级纪委或党组织书记要求开展工作，只“听随”，不“主动”。

## （三）思想认识不高

部分人认为，只需要做好党组织所属范围内的安全生产、经营管理以及其他党建工作即可，支部纪检委员的工作重要性不突出，所做工作没有实际作用，以致履职不到位。

## （四）能力素质不足

部分纪检委员对纪检监察工作任前没接触、任时没培训、任后没考核，既不熟悉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又不熟悉党内纪律要求、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求，缺乏履职必备的理论知识和业务技能，面临不会开展工作的局面。

## （五）激励机制不完善

部分纪检委员开展工作的积极性不高，缺少硬性的考核评价制度和必要的激励制约手段，工作中很少感到压力和动力，存在感低、荣誉感差，产生干多干少一个样的消极现象。

## 三、关于发挥党支部纪检委员作用的探索

云南公司纪委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支部、每名党员”和集团公司、航油公司纪委关于有效发挥党支部纪检委员作用的工作要求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，对纪检委员充分发挥监督作用进行了积极探索，具体做法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健全设置

选优配强纪检委员不仅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的必然要求，也是公司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迫切需要。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

关于设置党支部纪检委员的相关规定，2021年在满足条件的滇北分公司党总支、机关党支部、航空加油部党支部、机场油库党支部、供油工程建设指挥部党支部、滇南供应站党支部、滇西供应站党支部和丽江香格里拉泸沽湖供应站联合党支部，选推了政治坚定、公正清廉、坚持原则、敢于负责、作风优良的8名党员担任党支部纪检委员，把好选人关，在干部群众中树立了纪检委员的良好形象，为后续履职尽责打下坚实基础。

### （二）明确职责

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和集团公司、航油公司有关要求，结合实际，云南公司梳理、总结出党支部纪检委员的“九项职责”：一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党内其他法规，检查党支部及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情况；二是协助党支部书记推动落实公司党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要求部署，履行党内监督职责；三是督促党支部严格党的组织生活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；四是协助党支部书记对党员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，不断提高党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，防止和纠正不正之风；五是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，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，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；六是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；七是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教育，了解并掌握党员的思想、作风和工作情况，对于群众意见较大的党员干部和党员身上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，及时谈话提醒、咬耳扯袖；八是协助公司纪委对涉及本支部及其党员的纪律审查，跟踪了解本支部受处分党员改正错误情况，开展帮助和教育工作；九是对监督发现的问题，根据问题性质、情节轻重和管理权限等，及时向党支部、公司纪委报告。“九项职责”的确定，做到了任务清、责任明。

### （三）规定任务

为进一步提升纪检委员履职能力，提升落实“九项职责”的可操作性，防止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，云南公司同时规定了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需定期完成的“五项任务”：一是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廉政教育工作，每月至少一次对支部党员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，每年至少讲授一次专题廉政党课。二是每季度对支部党员至少开展一次廉洁提醒谈话，重点突出对关键人员的纪律提醒教育。三是做好本支部监督检查工作，检查范围包括党支部及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情况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部署情况，落实党内组织生活情况以及廉洁风险防控情况，根据检查情况填写《云南公司党支部党风廉政